

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檢討—兼論健身房 （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邱惠美*

一、序說	六、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
二、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功能	契約範本之評析
三、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問題	七、兼評某健身中心的會員協議
四、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拘束力	書
五、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救濟	八、結論

一、序 說

由於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得於不違反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訂定各種不同內容之契約。但為因應現代大量交易之型態，契約內容多由企業經營者預先擬定，因而有定型化契約之產生，業者在擬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時，常利用其優勢之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造成雙方當事人地位之不平等。如果該契約屬於民法第二編第二章或其他特別法所規定之契約類型，當事人間如有糾紛，直接適用民法或其他特別法規定加以解決即可，然如為民法或其他特別法規定以外之契約，則可能有無法可資適用之情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為確保及增進消費者之交易安全，並維護消費者實質之契約自由，防範定型化契約之濫用，同時考量各行各業定型化契約類型甚多，其檢討工作，並非一蹴可及，因此逐年選定與消費者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行業項目，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先行蒐集所選定行業經常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對之加以檢討後擬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業者參考

*作者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現為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兼組長。

(註¹)。截至目前為止，總計共完成了約五十多種定型化契約範本(註²)。

此處所謂定型化契約範本，在日本被稱為「標準約款」(註³)，係指主管機關就其職掌業務範圍內之特定行業，為有效規範該特定行業之交易秩序，明確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建立公平合理交易條件，而擬定全部或者一部之契約條款，俾供該特定行業及消費者參考使用，與一般所稱之定型化契約或定型化契約條款係屬不同之概念(註⁴)。由於此類定型化契約範本係主管機關本於行政指導之權限所作成，僅供各界參考，不具強制力，故此類定型化契約範本之作成及發布，學者通說認為係對不特定公眾所為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單方事實行為(註⁵)。

二、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功能

定型化契約範本既係主管機關就其職掌業務範圍內之特定行業，為有效規範該特定行業之交易秩序，明確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建立公平合理條件，而擬定全部或一部契約條款，供該特定行業及消費者使用，雖僅供各界參考，不具拘束力，然仍能發揮一定之功能，茲分述如後：

- (一) 引導定型化契約條款趨向合理：中央主管機關不再被動地審核定型化契約條款，而改以主動地引導定型化契約條款趨向合理化。
- (二) 使消費者獲得最基本之保障：由行政機關邀集業者代表及消費者代表共同研商，較能兼顧平衡雙方權益，使經濟力及知識力處於弱勢地位之消費者獲得最基本之保障(註⁶)。
- (三) 提昇消費者消費意識：透過主管機關之公告及推廣使用，使消費者在相同交

註¹ 參閱劉春堂編，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第三輯序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編印，89年3月出版。

註² 參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 <http://www.cpc.gov.tw/>。

註³ 參閱河上正二，約款規制の法理，有斐閣，1988年8月初版第一刷，131頁。轉引自廖健男，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行政規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7年6月，38頁。

註⁴ 參閱劉宗榮，定型化契約，收錄於劉春堂編，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三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發行，86年4月出版，129頁。

註⁵ 參閱廖義男主持，監督定型化契約與規範消費資訊之法規競合與適用之研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發行，85年9月出版，35-36頁。

註⁶ 參閱劉春堂，銀行保管箱定型化契約之行政規制，月旦法學 23 期，1997 年 4 月，83 頁。廖義男主持，同前註，37 頁。

易條件下，獲得相同待遇，進而提昇其消費意識（註⁷）。

- （四）兼具教育消費者之功能：使消費者瞭解何種條款始為公平允當，促使消費者自覺，兼具教育消費者之功能（註⁸）。
- （五）有助交易秩序之安定：範本內容較為合理、允當，除具有避免糾紛，減少爭訟之功能外，並有助交易秩序之安定（註⁹）。
- （六）有利交易活絡：範本易獲消費者信賴，促使業者樂於採用，可降低雙方成本，有利交易活絡。
- （七）交易雙方仍得訂定特別條款：範本僅供交易相對人參考，不具強制性，雙方仍得自行約定特別條款，無侵害契約自由之嫌（註¹⁰）。

三、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問題

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訂定，在我國多由消保會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與各該主管機關協調，由各該主管機關蒐集所選定行業經常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對之加以檢討後訂定，範本在條文結構上約可分成三種型態，亦即「留白條款」、「非留白條款」與「折衷式留白條款」，而在決定是否應留白時，頗令主管機關困擾，因「留白」恐影響消費者權益，「不留白」又恐違反契約自由原則（註¹¹）。茲詳述如後：

- （一）留白條款：係指在範本之條款中，留有空白，有待契約當事人自行填充之條款。當然由於範本之作用係供業者於擬定其本身之定型化契約時參考所用，是以留白部分最後可能完全由業者填充，消費者並沒有多少填充權。再者，留白條款還可以再分成兩種：即「本質性留白條款」及「政策性留白條款」。

註⁷ 參閱劉春堂，同前註，84 頁。

註⁸ 參閱方國輝，日本消費者行政體系與東京都消費者中心介紹，收錄於劉春堂編，日本消費者行政，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發行，85 年 11 月出版，59 頁以下。

註⁹ 參閱劉春堂，同註⁶，84 頁。參閱廖健男主持，同註⁵，37 頁。

註¹⁰ 在行政法學上有所謂「民事不介入」之原則，亦即認為行政行為應僅能就危害社會公共之行為加以介入，至於不具公共性之民事法律關係，因不會對他人造成危害，行政即不應介入，而應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此原則在某程度而言係屬憲法原則，但亦有某程度為政策之問題。參閱阿部泰隆，行政の法システム（上），88-89 頁。轉引自廖健男，同註³，136 頁。

註¹¹ 根據日本學者對於契約條款之構造分析，一般而言，契約條款係由三部分構成，即「核心合意條件群」、「技術處理條件群」、「紛爭處理條件群」，尤以後者為甚。參閱河上正二，同註³，249-254 頁。因之，在規制時，往往亦以之為重點，這可以解釋為什麼政策性留白條款都出現在「紛爭處理條件群」上。轉引自廖健男，同註³。

所謂「本質性留白條款」，係指在簽約前無法預先得知，非得留白不可之條款，例如有關當事人雙方之名稱、地址、電話等事項。以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註¹²）為例，有關業者之名稱、地址、預定會員總人數、現有會員人數等，即屬本質性留白條款；至於「政策性留白條款」，則係爲了維持市場競爭秩序而刻意留給廠商與消費者自行約定之空白條款（註¹³），並不一定非留白不可。留白條款中除本質性留白條款外，餘均爲政策性留白條款。例如健身房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二條（入會之條件）、第三條（會員種類）、第五條（會費之繳納）、第七條（解約退費）、第九條（欠費之處理）、第十三條（終止契約之退會）、第十四條（會員之權利義務）、第十五條（會員權之暫停）、第十六條（會員權之讓與）、第十八條（營業時間）、第二十二條（會員證、鑰匙之保管）、第二十六條（合意管轄）即屬之。

- (二) 非留白條款：即條款中並無任何空白，業者只有兩個選擇，一爲照抄一爲更改。一般而言，涉及雙方當事人權益事項之條款，多採非留白條款方式規定，以健身房定型化契約範本爲例，第十一條有關健身房終止契約及第十二條有關契約當然終止之規定，由於影響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爲保護消費者權益，範本中未留任何空白。
- (三) 折衷式留白條款：然而行政機關在訂定範本之際，對是否應留白，往往拿不定主義，留白者，恐影響消費者權益；若不留白，又恐介入市場競爭，因而採折衷式留白條款，以健身房定型化契約範本爲例，第七條（解約退費）第一項規定：「甲方得於繳納入會費後____日（不得低於十五日）內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入會費。」第九條（欠費之處理）規定：「甲方欠繳費用者，經乙方定____日（不得少於三十日）催繳仍未繳納者，自催告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乙方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形式上雖然有留白，但仍以括弧方式規定其上限或下限，已達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註¹² 參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體委設字第○九一○○一六九六○號函頒，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以體委設字第○九一○○一七四九二號函修正之「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註¹³ 參閱劉春堂編，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第一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發行，86年8月出版，93-94頁。

四、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拘束力

由於定型化契約範本係由主管機關依據行政指導之權限所作成，僅供各界參考使用，不具強制力，故此類定型化契約範本之作成及發布，學者通說認為係對不特定公眾所為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單方事實行為，因而主管機關在發布時，多以函頒方式為之，而非如一般之法規命令以令或公告方式發布，主管機關之權限僅止於範本之頒布，至於業者是否依該範本訂定或修正其本身之定型化契約，當屬業者之自由，因而實際成效似不大。健身房定性化契約範本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函頒該範本後，即透過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體適能協會，請業者參照該範本訂定或修正其定型化契約，惟截至目前為止，成效並不顯著。當然如果主管機關能採取較為強硬之立場，諸如限期完成修正，對未依限完成或契約內容違反範本意旨之業者，請其說明或予以糾正，並適時對外發布業者名單，加強輿論制裁。如此，業者感受到主管機關所施加之壓力，願意配合範本作某種程度之修正時，範本即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當然如果俟範本適用一段時間取得共識後，主管機關就契約範本萃取應記載事項或不得記載事項，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予以公告，即具有同法條第二項（違反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之效力，作為強制導正該行業定型化契約之依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仍有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五、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救濟（註¹⁴）

若定型化契約範本對人民產生損害，人民是否有救濟之可能？由於定型化契約範本被定性為行政指導，而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雖規定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但對人民如因行政指導而產生損害時之救濟，卻付之闕如。因此以下僅就相關法規之規定，試論行政指導之救濟。

判斷行政指導之適當與否並非依其有無形式法律根據，而是依行政指導之內容，就其內容的妥當性、必要性與造成人民的負擔及其程度等加以綜合判斷，尤其

註¹⁴ 本節主要參考陳春生，事實行為，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000年（下冊），2000年3月二版，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總經銷，779-781頁。

像定型化契約範本類之行政指導為補充法秩序不備下之產物，為法秩序之發展過程中不得已之現象，更應積極承認行政指導之存在。

(一) 訴願與行政訴訟

依我國現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必須是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行政指導係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要求相對人作為或不作為之非權力性或無法律上強制力之行為，因此並非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謂之「行政處分」，因此不能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因行政指導為事實行為之表示行為，故與行政指導相關之私人與行政間之紛爭，其解決制度與行政處分不同，行政指導即使違法，原則上不承認私人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指導與行政處分相異，無直接之法效果，故非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之「行政機關之處分」，而在我國過去行政救濟制度下，亦很難對行政指導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而在新修正通過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後，對行政處分之定義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之其他公權力措施，在解釋上，有可能當行政機關為事實行為或行政指導時，雖其性質上無法律效果，但如果相對人之人民，事實上已無自由決定之意思時，而造成損害或有造成損害之可能時，此時之事實行為或行政指導，在解釋上可能包含於所謂其他公權力措施意涵內，換言之有可能提起撤銷之訴。另外新修定之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新增一般給付之訴，在解釋上此一般給付之訴包括請求消極不作為之給付之訴（註¹⁵），換言之，有可能依本條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不再為行政指導行為。

(二)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之賠償要件，必須是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故因行政指導造成人民損害，首須探討為行政指導之行使是否公權力之行使？其次須探討當事人所受損害與違法行政指導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存在？就前者而言，本來行政指導係非權力性之行政機關行為，似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之公權力不同，但因違法行政指導之行使造成人民權利受侵害，從法

註¹⁵ 參閱陳清秀，新行政訴訟種類之評析與展望，月旦法學，50期，1999年7月出版，36頁以下。

治國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保護角度，應擴充「公權力」之涵蓋範圍，日本之實務界與學界關於國家賠償法中「公權力行使」採廣義之立場，亦即包含一切公行政之活動，亦即包含行政指導在內，例如事前諮詢形式之行政指導（註¹⁶）。

至於因果關係方面，若是否遵循行政指導為國民之自由，且即使從形式上判斷損害之發生很難認為係起因於行政指導，但因行政指導乃基於行政權威之背景下實施，所以客觀上若國民當然會遵循行政指導之情況下，原則上應推定行政指導與損害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註¹⁷）。

（三）信賴保護（註¹⁸）

私人信賴行政機關之行政指導而行為或不作為，但事後行政機關之行動與先前之指導矛盾，使私人之信賴落空時，可能構成信賴保護，例如行政機關作成錯誤之行政指導，使遵行該行政指導者構成違法時，或對信賴該指導者課予不利益時，則已構成違反當事人之信賴保護。現行行政程序法對信賴保護雖未正面定義，卻有幾條相關規定，即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若信賴利益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不得撤銷；第一百二十條規定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與第一百二十六條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因信賴該處分致受財產上之損失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這些相關規定雖針對行政處分，但就行政指導之相對人實質上已無判斷是否遵循之自由意志時，此時因行政指導造成人民權利損害，實際上等同於公權力之行使，故有可能構成信賴保護（註¹⁹）。

註¹⁶ 參考京都地判，1972年7月14日，判例時報691號，57頁。

註¹⁷ 參考東京地判，1977年1月31日，判例時報839號，21頁。

註¹⁸ 關於信賴保護之要件，未必有一致之見解，有認為：1.須為行政機關個別具體之措施 2.行政之實行活動 3.私人活動與行政活動之約束，客觀上具有依存性 4.當事人不具有可歸責事由等，可供參考，參閱芝池義一，行政法總論講義，有斐閣，1992年，61頁以下。

註¹⁹ 參考日本最判1981年1月27日民集35卷1號35頁。

六、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評析

（一）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註²⁰）

_____（會員）（以下稱甲方）為使用_____（健身房（體適能中心））（以下稱乙方）提供之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健身房（體適能中心）之設備

乙方之地址：_____；預定會員總人數：_____人，現有會員人數：_____人（註²¹）。

乙方提供下列（或如附表所列）之健身設備，於合約有效期間內，除短期維修（三至五工作日）外，不得減少。

乙方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具資歷並取有證照之教練在場，並適當教導甲方熟悉使用各種健身設備。

乙方應於活動場所內備有必要之維生救護裝備及熟練使用之人員。

第二條 入會之條件

甲方申請入會應完成下列手續1. _____ 2. _____ 3. _____，並繳交下列文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三條 會員種類

乙方之會員種類分為下列____種：

一、長期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有效期間____年。

二、單年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有效期間一年。

三、月費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有效期間____個月。

註²⁰ 同註¹²。

註²¹ 有關預定會員總人數及現有會員人數之記載，主要係提供社會大眾一客觀之數據，以該健身房現有之設備及預定招收之會員總人數，即可得知每一會員使用之機率為何，且比較現有之會員人數與預定招收之會員總人數，即可得知該健身房之使用，是否已達飽和狀態，俾供欲加入為會員者知悉其使用健身設備之可能性有多高，以作為其是否加入之參考依據。

四、其他會員種類：_____

甲方加入之會員種類為_____：

有使用時段之限制，限於_____時段使用。

無使用時段之限制。

第四條 會員卡之核發（註²²）

乙方受理入會申請後，如認為不適當，得拒絕入會之申請，同意入會應即核發會員卡。

未成年人申請入會，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五條 會費之繳納

會員應繳納之費用如下：入會費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年費_____元、月費_____元、其他費用_____元。

前項費用應以現金 信用卡 即期支票 其他方式_____給付。

第六條 會費之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會費（註²³）（年費、月費……）。

第七條 解約退費

甲方得於繳納入會費後____日（不得低於十五日）內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入會費。

如於契約簽訂前，已給予甲方十五日以上之服務及設備試用期間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註²² 坊間健身中心近來或為節省成本，或為賺取佣金，多與銀行簽訂契約合作發行聯名卡，尤其於健身中心未經消費者同意擅自變更合作發卡銀行時，對消費者之權益影響頗大，是以本條似應對此種情形加以規範，明確規定業者不得強迫消費者申辦銀行之聯名卡。

註²³ 建議採列舉式，以免業者巧立明目變相收取費用。

第八條 入會費之處理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入會費一律不退還。

第九條 欠費之處理

甲方欠繳費用者，經乙方定____日（不得少於三十日）催繳仍未繳納者，自催告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乙方得停止其會員權利。

第十條 會員終止契約（註²⁴）

甲方得隨時申請退會，而契約終止。

第十一條 健身房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不依約定繳交月費積欠達六個月以上。
- 二、應負賠償責任而延不給付，經定十日以上期限催繳而不於期限內繳納。
- 三、不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或不接受其督導，經糾正而仍不改善。
- 四、故意或重大過失破壞乙方之設備。
- 五、嚴重影響其他會員使用乙方設備權益之行爲。
- 六、入會申請書或健康紀錄表所載不實而其健康狀況不宜參加乙方爲會員。

第十二條 契約當然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當然終止：

- 一、契約期間屆滿未經續約者。
- 二、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辦。但乙方能提供其他處所服務，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甲方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

註²⁴ 本條僅規定甲方得隨時申請退會，至於甲方應踐行何種程序，則付之闕如，恐業者以會員未於規定之期限前或未踐行一定程序爲理由，而加收一個月甚至數個月之月費，建議仍應明訂。

第十三條 終止契約之退費

契約終止種類及退費情形如下：

一、會員終止契約（註²⁵）：

依第十條規定終止契約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費。乙方得依退費金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收取手續費。但會員依第十五條第三項退會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二、健身房終止契約：

可歸責於會員之契約終止不退費。

三、契約當然終止（註²⁶）：

依第十二條規定第二款、第三款終止契約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費，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

第十四條 會員之權利義務

一、甲方自入會費繳納日起開始接受乙方服務。

二、乙方營業時間內，甲方有權使用乙方之設備及接受服務，參與乙方舉辦之課程或各項活動。

三、甲方應遵守本契約及乙方之管理規定，並應遵守乙方之指導。

四、甲方除繳納入會費外，應依約定按月繳納月費及其他有關課程及活動費用。

不屬於 無

五、乙方之設備，其所有權 甲方，甲方對乙方之設備 管理收

屬於 有 無

益權；甲方對乙方之管理、人事、財務等 參與權。

註²⁵ 本款似應增列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健身中心）之事由，致甲方（會員）申請終止契約時，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例如於乙方任意修改契約，未經甲方同意，甲方申請終止契約；或乙方提供之健身設備，於合約有效期間內，維修期間過長，影響甲方之使用，甲方申請終止契約時，均應無需繳交手續費。本範本雖於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當事人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然有時一方當事人違約，不見得致損害於他方當事人，又甲方雖得依第十條規定隨時申請退會，然因第十三條規定不夠周嚴，於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會員）申請終止契約時，仍可能被乙方收取手續費，爰建議增列如上述之規定。

註²⁶ 似應將第十二條第一款亦納入不得收取手續費之例外情形，以免業者藉機收取手續費。

有

六、甲方保證其於入會申請書及健康紀錄表內所填之資料，及嗣後每年繳交之健康紀錄絕無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十五條 會員權之暫停（註²⁷）

甲方得事先申請暫停會員權之行使。

甲方依前項規定申請暫停會員權之行使者，仍應繳納月費，月費以____成（不得超過原應繳月費之五成）計收。會員資格暫停期限屆滿後，恢復全額計收月費。

甲方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暫停會員權之行使者，免繳月費：

- 一、出國逾____個月（註²⁸）（不得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應附護照影本或機票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因傷害或疾病不宜運動者（應附醫師證明）。
- 三、懷孕者（應附醫師證明，期限一年）。
- 四、有育嬰之需要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且限於二歲以下之幼兒）。
- 五、因服兵役或職務異動而遷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會員權之讓與

____會員得將其會員權讓與第三人，並依第二條規定完成轉讓手續。

前項情形，於甲方完成讓與手續後，受讓人得行使會員權。

不收取任何費用。

會員權之讓與，乙方

酌收手續費____元（不得超過壹佰元）。

註²⁷ 本條僅規定會員得申請暫停會員權，至於究應何時或依何程序申請，則付之闕如，恐業者以會員未於規定之期限前或未踐行一定程序為理由，而不准免繳月費或加收一個月甚至數個月之月費，建議仍應明訂。

註²⁸ 未規定最短期限，是否至少需一個月，抑或可以為 0.5 個月（15 天），甚至 0.3 個月（9 天），如果最短期限至少需一個月，則一個月與 29 天甚至 28 天，其實差別不大，前者可免繳月費，後者卻需繳交月費，難謂無權衡失當之處。

第十七條 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權利義務

- 一、乙方應提供第一條所列之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 二、乙方應備置第一條所規定之教練或其他專業人員（註²⁹）。
- 三、乙方應配置適當之救生器材。
- 四、乙方應定期辦理員工之急救訓練。
- 五、乙方因甲方參加本契約之課程或各項活動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不得為不當之使用。
-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本契約未約定之費用。
- 七、乙方對於依第二條規定未能成為會員者所提供之資料，應即予以銷除，避免流出。

第十八條 營業時間

乙方每日營業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上午__時至晚上__時止、星期六自上午__時至晚上__時止、星期日自上午__時至晚上__時止。
因颱風、政府法令或設備維修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第十九條 設備之使用

-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在接待櫃檯登記並出示會員證。參與各項活動時，亦同。
 - 二、使用乙方之設備或參加乙方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時，應著適當服裝。
 -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內，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至健身房（體適能中心）。
 - 四、乙方備有櫥櫃，供甲方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時，暫時擺置隨身攜帶衣物之用，甲方應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未攜離之物，經六個月之招領，仍未取回者，視為廢棄物，由乙方任意處置（註³⁰）。

註²⁹ 何謂專業人員？應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建議加以定義，以免滋生疑義。

註³⁰ 有關「未攜離之物，經六個月之招領，仍未取回者，視為廢棄物，由乙方任意處置」之規定，似有違民法第八〇四、八〇五及八〇七條有關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認領之期限及

- 五、所攜帶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乙方保管；未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如有毀損或喪失情事，乙方不負責任（註³¹）。
- 六、在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之行爲；在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用飲料及食用食物。參與乙方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時，亦同。
- 七、應適當使用乙方之各項設備，並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之指導，不做不當之運動或參與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
- 八、會員證不得出借或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條 管理規定之制定及修正（註³²）

乙方爲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之設備，得訂定及修正各項管理規定。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甲方之同行親友不當使用設備，致生損害於乙方或其人員者，甲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會員證、鑰匙之保管

甲方應妥善保存會員證及所持有乙方之鑰匙，如有遺失應即通知乙方。申請補發會員證或鑰匙時，應繳納工本費：會員證___元（不得超過壹佰元）；鑰匙___元（不得超過伍佰元）。

逾期未認領遺失物之歸屬等規定。

註³¹ 有關貴重物品之保管責任，似應規定健身中心須有保管箱等設備，俾保管會員交付之貴重物品。

註³² 本條所謂之管理規定，係指有關使用健身中心及其設施之技術性規定而言，如涉及消費者權益，仍應明訂於雙方所簽之契約中，以保障會員權益，避免業者假藉制定或修正管理規定之名，侵害會員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通知

乙方得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將有關事項通知甲方。

乙方對甲方之通知，如以書面為之者，應向甲方入會申請書上所載地址寄發。

甲方之地址若有變更，應通知乙方更正。乙方寄發通知，應向更正後之地址寄發。

第二十四條 消費資訊之規範

乙方發布之廣告（如附件）及口頭約定均為契約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六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除專屬管轄外，雙方同意以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甲方得主張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二十七條 疑義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九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簽約注意事項：

- 一、契約簽訂前，消費者應有三日以上之審閱期間。消費者得於繳納入會費後十五日內要求解約。
- 二、不同意本契約之約款者，消費者有權利增刪。
- 三、提供本契約服務之業者，應具備一定之專業資格。
- 四、簽訂本契約前，業者應對消費者是否適合做相關之體能活動，做必要之體

能檢測與運動處方之建議（註³³）。

五、業者之廣告及當事人之口頭約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業者有義務告知本契約一切有關之權利義務事項。

七、業者對消費者之接受服務，應負保密義務。

備註：

一、教練：係指對專項運動技術之訓練人員。

二、指導員（註³⁴）：係指依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二條規定，具有體能活動指導能力，並通過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及格者。

（二）評析：

1. 健身房定型化契約之性質

由範本前言「會員為使用健身房提供之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訂立本契約……」，可知應屬使用借貸之性質，至於契約第十四條有關設備之歸屬規定，如該設備之所有權屬於會員，則另可能涉及租賃或寄託（會員租場地放置設備或將該設備寄託於會所）；另外契約中有關會員個人物品之存放或貴重物品之寄託，為寄託契約，是以本定型化契約似為使用借貸與寄託之混合契約。例外有些健身中心提供置物櫃或鞋櫃供會員承租長期使用，此時健身房定型化契約則為混合契約與租賃契約併存。

2. 第一條有關健身房之設備

有關預定會員總人數及現有會員人數之記載，主要係提供社會大眾一客觀之數據，以該健身房現有之設備及預定招收之會員總人數，即可得知每一會員使用之機率為何，且比較現有之會員人數與預定招收之會員總人數，即可得知該健身房之使用，是否已達飽和狀態，俾供欲加入為會員者知悉其使用健身設備之可能性有多高，以作為其是否加入之參考依據。

3. 第四條有關會員卡之核發

註³³ 消費者是否適合運動或是否適合從事某種體能活動，對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影響頗鉅，似應於本文中加以規定。

註³⁴ 本範本中並未出現指導員之名稱。

坊間健身中心近來或為節省成本，或為賺取佣金，多與銀行簽訂契約合作發行聯名卡，尤其於健身中心未經消費者同意擅自變更合作發卡銀行時，對消費者之權益影響頗大，是以本條似應對此種情形加以規範，明確規定業者不得強迫消費者申辦銀行之聯名卡。

4.第六條有關會費之調整

建議採列舉式，以免業者巧立明目變相收取費用。

5.第十條有關會員終止契約

本條僅規定甲方得隨時申請退會，至於甲方應踐行何種程序，則付之闕如，恐業者以會員未於規定之期限前或未踐行一定程序為理由，而加收一個月甚至數個月之月費，建議仍應明訂。

6.第十三條有關會員終止契約之退費

本款似應增列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健身中心）之事由，致甲方（會員）申請終止契約時，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例如於乙方任意修改契約，未經甲方同意，甲方申請終止契約；或乙方提供之健身設備，於合約有效期間內，維修期間過長，影響甲方之使用，甲方申請終止契約時，均應無需繳交手續費。本範本雖於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當事人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然有時一方當事人違約，不見得致損害於他方當事人，又甲方雖得依第十條規定隨時申請退會，然因第十三條規定不夠周嚴，於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會員）申請終止契約時，仍可能被乙方收取手續費，爰建議增列如上述之規定。

7.第十三條有關契約當然終止之退費

似應將第十二條第一款亦納入不得收取手續費之例外情形，以免業者藉機收取手續費。

8.第十五條有關會員權之暫停

本條僅規定會員得申請暫停會員權，至於究應何時或依何程序申請，則付之闕如，恐業者以會員未於規定之期限前或未踐行一定程序為理由，而不准免繳月費或加收一個月甚至數個月之月費，建議仍應明訂。又第三項第一款未規定最短期限，是否至少需一個月，抑或可以為0.5個月（15天），甚至0.3個月（9天），如果最短期限至少需一個月，則一個月與29天甚至28天，其實差別不大，前者可免繳月費，後者卻需繳交月費，難謂無權衡失當之處。

9.第十七條有關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權利義務

第二款之專業人員，意義為何？應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建議加以定義，以免滋生疑義。

10.第十九條有關設備之使用

第四款有關「未攜離之物，經六個月之招領，仍未取回者，視為廢棄物，由乙方任意處置」之規定，似有違民法第八〇四、八〇五及八〇七條有關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認領之期限及逾期末認領遺失物之歸屬等規定。

第五款有關貴重物品之保管責任，似應規定健身中心須有保管箱等設備，俾保管會員交付之貴重物品。

11.第二十條管理規定之制定及修正

本條所謂之管理規定，係指有關使用健身中心及其設施之技術性規定而言，如涉及消費者權益，仍應明訂於雙方所簽之契約中，以保障會員權益，避免業者假藉制定或修正管理規定之名，侵害會員之權益。

12.簽約注意事項第四項

消費者是否適合運動或是否適合從事某種體能活動，對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影響頗鉅，似應於範本中加以規定。

13.如有委外催收業務，似應註明

業者如有將交易款項之催討業務，委託第三人辦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應於契約中訂明，以維護交易公平，保障消費者知之權利。（參閱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八項規定）。

14.備註

備註中雖有就指導員之定義做規定，然本範本中並未出現指導員之名稱。

（三）後記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似受立法委員及業者之壓力，研擬召開修正本契約範本之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七次會議，將針對範本第七條（有關解約退費日期不得低於十五日規定將縮短為三、五或七日）、第十條（會員終止契約）、第十三條（終止契約之退費）、第十六條（會員權之讓與）等進行修正。

七、兼評某健身中心的會員協議書

（一）某健身中心之會員協議書

目前版本（範本函頒後尚未據以修正）	以前版本
簽署本協議書前應注意之重要事項	簽署前之重要注意事項
<p>1.您可以有二天的期限（審閱期間）以閱覽本協議之內容，並得向銷售顧問詢問或要求說明本協議之內容。因此請不要於您「完全」閱讀並了解協議書的所有條款以前，簽署本協議書。另外，您也可以在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形下，修改本協議書的內容。於簽署本協議書之後，您的會籍將立即生效，而您與本公司將自簽署日起依法受到所簽署協議書內容之拘束。</p>	<p>1.在您簽署本協議之前，請先閱讀本協議之內容與最新之會員規定與守則。當您簽署本協議後，即表示您已了解您的會員資格即將生效，而您與本公司的協議也將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另外，於協議中所約定的權利義務也將從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p>
<p>2.本協議書將授權本公司就您每月應繳之月費以自動轉帳之形式自動扣繳直到您依據本協議書之約定辦理退會時為止。該自動扣繳之授權應同時授權本公司扣繳您應付之增加費用、遲滯未繳之費用或其他依據本協議書應繳之費用。本公司會依據您的入會日期，選擇在每月之十五日、三十日（或當月最末之工作日），進行扣繳。另外，根據您入會之日期後滿一個月之當日到第一次自動扣繳日間之日數，本公司於第一次自動扣款之金額中將加計依比例計算之期間費用。</p>	<p>2.此協議書將授權本公司以自動轉帳之方式自您的帳戶中收取月費，直到您依據上述申請退會之方式退會時為止。自動轉帳授權書之數額應至少包括二個月之月費，以便本公司可以在不需要得到會員之額外授權之情形下，即得進行本協議所定之定期費用之收取，或收取過期費用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將依據您加入之日期，選擇在每月的十五日或最後一個工作日，自您的帳戶中自動扣繳應納之月費。會員入會當日至第一次自動轉帳日期間之月費，將按日數比例計入第一次自動轉帳之金額內。</p>

<p>3. 相關之會員權利與義務均以本協議書與會員守則中之規定為準。於簽署本協議書後，您知悉並確認已接受這些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上述之會員守則於所有CFC之會所中均可取得。本公司並保留隨時視需要修改會員守則之權利。您應於簽署本協議書之前，向您的銷售顧問或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門詢問相關之問題以進一步了解相關之規定。</p>	<p>(會籍之條款及條件) 7. 會員於簽署本協議後，即表示其同意並遵守會員規定及守則中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前開會員規定及守則公佈於各會所之適當位置或得於各會所隨時取閱。本公司並有權隨時修改會員規定與守則中之規定。</p>
<p>4. 您知悉得選擇以中文或英文簽署本協議書，此一簽署之版本係該會員所選擇之語言版本。</p>	
<p>會籍之條款及條件</p>	<p>會籍之條款及條件</p>
<p>1. 會員應有完全之行爲能力(滿20歲)。如會員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未滿20歲者)，並茲此聲明確認其已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簽署本協議書。</p>	<p>會員應具備完全之行爲能力。參加之會員爲限制行爲能力者，其確認已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並應詳細填載法定代理人之資料。參加之會員如爲無行爲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簽署本協議書。</p>
<p>2. 本會籍具有專屬性，未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他人。經本公司同意轉讓之情形下，本公司有權向您請求會籍轉讓之手續費及轉讓費。</p>	<p>2. 本會籍具有專屬性，會員僅得自己使用，不得轉讓。</p>
<p>3. 會員所參加之會籍之種類均詳載於本協議書首頁之「會籍種類與內容」欄。費用將因所參加之會籍種類，會所與促銷活動期間之不同，而有區別。且</p>	<p>3. 簽署本協議會員所參加之會籍種類詳載於「會籍內容」部分，有關各類會籍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均詳見會員規定及守則中之規定。會員於簽署本協議</p>

<p>某些會籍種類並附有使用上之限制（如地點、時間之限制）。</p>	<p>時，均確認其已了解並願意接受前開有關權利與義務之規定。各類費用得按會籍類別或地點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且部分種類之會籍並附帶有一定之使用上之限制。</p>
<p>4.於\bar{i}會籍種類與內容\bar{i}欄位標示為\bar{i}月繳型會籍\bar{i}之會員，得於翌次自動轉帳日之五個工作天之前，填具\bar{i}終止會員申請書\bar{i}及將會員卡送還予本公司而終止其會籍。本公司於收受後將給予該退會之會員一份\bar{i}終止會員申請書\bar{i}之副本以供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會員之會籍將在上述自動轉帳日後之一個月屆滿之日終止。如會員未在翌次自動扣款日五個工作天之前提出\bar{i}終止會員申請書\bar{i}，本公司將會在上述自動扣款日自會員帳戶中扣除一個月之月費。經本公司同意後，會員之會籍將於再下一次的自動扣款日之後之一個月屆滿之日自動終止。上述\bar{i}終止會員申請書\bar{i}在所有本公司之會所均可取得。本公司將不接受任何口頭上的會員終止請求。所有會員已付之入會費、手續費及月費，均不得要求退還。會員之會籍及自動轉帳繳納月費之義務，在會員未依本協議書之條款終止本協議書時，仍視為繼續有效。</p>	<p>4.按月繳納月費之會員，其入會之「最短期限」為自簽署本協議書日起十二個月；而預繳會費之會籍種類，其「最短期限」則按協議所記載者為準。於「最短期限」屆滿前應付之各項費用或應繳納之月費，會員有義務加以繳納。縱使會員於「最短期限」屆滿前未使用會所設施，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月費均不得請求退還。會員並承諾於「最短期限」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或更改其授權轉帳委託。</p> <p>5.於各種會籍之「最短期限」屆滿後，會員得於退會日前二個月之前，親自向原入會會所提出退會之申請，並取得本公司所簽署之書面同意書後，方得退會。於會員提出退會申請後，會員仍得按其會籍繼續使用會所之設施，直至退會日屆至時為止。於提出退會申請至退會日之期間，會員仍應繳納應付之各項費用及月費，已繳納者亦不得請求退還。</p>

<p>5.於「會籍種類與內容」欄位標示為「預繳型會籍」之會員，得於該欄位所記載之預繳期間內使用本公司指定之會所。而於預繳期間屆滿日後，該會員得依據於「會籍種類與內容」欄所記載之優惠費率更新會籍之有效期間。</p>	
<p>6.於「會籍種類與內容」欄標示為「附期限月繳型會籍」之會員，不得於該欄位所記載之「最短期間」內要求終止會籍或停止自動轉帳。於「最短期間」屆滿日後，該會員得於翌次自動轉帳日之五個工作天之前，填具「終止會員申請書」及將會員卡送還予本公司而終止其會籍。本公司於收受後將給予該退會之會員一份「終止會員申請書」之副本以供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會員之會籍將在上述自動轉帳日後之一個月屆滿之日終止。如會員未在翌次自動扣款日五個工作天之前提出「終止會員申請書」，本公司將會在上述自動扣款日自會員帳戶中扣除一個月之月費。經本公司同意後，會員之會籍將於再下一次的自動扣款日之後之一個月屆滿之日自動終止。上述「終止會員申請書」在所有本公司之會所均可取得。本公司將不接受任何口頭上的會員終止請求。所有會員已付之入會費、手續費及月費，均不得要求退還。</p>	<p>5.於各種會籍之「最短期限」屆滿後，會員得於退會日前二個月之前，親自向原入會會所提出退會之申請，並取得本公司所簽署之書面同意書後，方得退會。於會員提出退會申請後，會員仍得按其會籍繼續使用會所之設施，直至退會日屆至時為止。於提出退會申請至退會日之期間，會員仍應繳納應付之各項費用及月費，已繳納者亦不得請求退還。</p>

<p>縱然上述最短期間已經屆滿，會員之會籍及自動轉帳繳納月費之義務，在會員未依本協議書之條款終止本協議書時，仍視為繼續有效。</p>	
<p>7.如家庭會員或配偶會籍中主要會員申請終止會籍，其次之家庭之其他已入會之會員或配偶會員之月費將會因此終止申請而調整為主要會員應付之月費數額。</p>	
<p>8.各類會籍之會員，除有合格醫生出具之傷療診斷證明或政府所發之兵役徵召令，均不得要求暫停會籍之效力。於會員出國旅行之情形下，得透過24 Hours Fitness Network 或 IHRSA Passport Program(可能需負擔額外費用)而使用CFC之全球關係會所。由於使用這些會所之規定，因地區之不同而有差異，會員於出發之前應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專員接洽，以確認其會籍得使用於其他關係會所。</p>	
<p>9.所有之入會費、手續費及月費均採取預先繳付之方式。如會員未於應付款日繳納月費，本公司保留得拒絕該欠費之會員進入任何CFC會所之權利，直到該會員完全繳清積欠之費用時為止。本公司並得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以追索會員積欠之費用。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會員未於應付款日繳</p>	<p>6.本會之入會費及月費，均採預先支付制。會員於未經依前開第五條之規定終止會籍前，不得任意終止自動轉帳之授權或暫停支付月費。如會員無法於規定之日期繳納月費者，本公司得拒絕會員進入任何所屬會所，直至會員繳納所有未付款項時為止。於上述因未繳納月費而遭拒絕進入會所之期</p>

<p>付應付之款項時，本公司得就會員所積欠之費用之數額收取百分之十之遲延違約金。該會員並應負擔本公司為進行追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且該會員對於本公司進行上述程序之期間所應按月繳納月費之義務，不因為本公司進行任何之程序而免除或受影響。會員繳納月費之義務僅在會員依據本協議書之條款終止本協議書時方得終止。</p>	<p>間內，會員仍有義務繳納該期間之各項費用及月費。此外，本公司並得採取適當之法律途徑向會員請求所有未付之款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會員負擔。</p>
<p>10. 您的會籍可能包含免費之健身諮詢，這並非一對一之專屬私人健身教練之課程，如會員需要私人健身教練，必須繳付額外之課程費用。</p>	
<p>11. 所有會員已付之入會費、手續費及月費，均不得要求退還。</p>	
<p>12. 為保障其他會員之權利與安全，本公司得於發現會員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或會員守則中之規定時，逕行終止違反規定之會員之會籍。其已給付之費用不予退還。</p>	<p>8. 會員倘違反本協議之條款、會員規定或守則中之規定，本公司得於通知該會員後，逕行終止其會籍，已繳納之費用亦不得請求退還。</p>
<p>13. 會員卡遺失或被竊者，會員得向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請求補發新卡，但會員應自行負擔補發新卡之費用新台幣300元整。</p>	
<p>14. 本公司於各會所之更衣室前免費提供毛巾。會員應以其會員卡交付與毛巾櫃檯以領取運動毛巾、浴巾及毛巾</p>	

<p>卡，會員並應妥善保管所領取之毛巾與毛巾卡。如遺失毛巾或毛巾卡之會員，必須自行負擔該遺失物之費用（浴巾新台幣200元，運動毛巾新台幣50元，毛巾卡新台幣50元）。會員做完運動並返還所領取之毛巾卡後，櫃檯即會將其會員卡返還於會員。</p>	
<p>15.如本協議書中任何條款無法在法律上實行，此協議書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將不被影響。</p>	
<p>16.會員確認其已取得本協議書之副本。該協議書之副本得作為該會員取得正式製作之會員卡之前，進入本公司會所之憑證。</p>	
<p>免責條款</p>	
<p>1.於每次運動時，會員得自行使用會所之衣櫃存放個人之物品。衣櫃係指更衣室中較大型之置物櫃，衣櫃於每次運動完畢離開時，必須自行清理乾淨。更衣室中之鞋櫃亦得供會員承租而長期使用，承租細節請向櫃檯或銷售顧問洽詢。所有之置物櫃均應由會員自行準備鎖匙上鎖。為了財物安全的原因及會員的利益，本公司之政策並不允許會員使用號碼鎖，且應使用堅固之鎖匙。本公司對於會員於置物櫃內遺失或遭竊之物品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2.於使用本公司之所有設施時，可能有因為會員本身或其他人之原因導致會員本人、其他會員或來賓受傷之危險存在，會員知悉這些危險並自願承擔這些危險性。會員保證並聲明其於開始任何運動課程之前，業已向其醫生諮詢。會員同意本公司毋庸對因任何人使用設施或本公司之雇員或代理人所造成會員、其來賓、胎兒或家屬所受之任何傷害，包括且不限於身體之傷害、精神之損害、財產之損失或其他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會員並應自行負擔因其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其他會員、來賓、雇員、代理人、或其他第三者遭受之任何損失或傷害，包括但不限於身體之傷害、精神之損害、財產之損失或其他任何損失。如因上述之損害導致第三人向本公司提出求償請求，而該損害之造成與會員或其邀請之來賓有關者，會員同意：(1)出面解決該等紛爭，並負擔本公司因此所生之費用包括律師費；(2)如因本公司因此等糾紛導致需對於其他會員或其配偶、胎兒、親屬或其他第三人為賠償者，會員亦應補償本公司所支出之費用。</p>	<p>9.於本公司使用任何設施，均有可能因為自己或他人之原因，而導致會員本身、其他會員或來賓受傷，會員明白並願意接受此等危險。會員如因其他使用設施之人士之原因或非本公司之雇員、代理人之行為，而導致會員或其親屬遭受任何身體或精神損害、經濟上之損失或其他損害，會員同意本公司毋庸負擔任何法律上之責任。如因會員自己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導致他人遭受任何身體或精神上之損害、經濟上之損失或其他損害者，會員願負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及賠償，與本公司無關。如因上述之損害導致第三人向本公司提出與該會員或其親屬有關之賠償請求，該會員同意(1)出面解決該等紛爭，並負擔本公司為解決此等紛爭所支付之一切費用；(2)如本公司因此等紛爭而需對其他會員或其配偶、胎兒、親屬或他人賠償時，該會員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支付之金額與費用。</p>
<p>3.本公司對於會員於會所內遺失或遭竊之物品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會員應自行妥善保管其個人之財物。</p>	

附 件

會員守則與規範（台灣）（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目前版本）

本守則及規範的制訂，旨在使會員能夠盡情使用本中心設施，亦可維持最高水平的禮貌、清潔及安全。若閣下對改善本守則與規範內容有任何建議，謹請抽空將建議逕交會所的客戶服務經理。CFC保留隨時變更此守則及規範之權利，且本守則與規範之內容，並非包括所有CFC營業的規則，如有必要，並可以隨時以口頭或公告的方式向閣下為告知。所有一切會員守則與指引將以最新現用版本為依據，並將作為閣下會籍協議的附件，並自即時起生效。

會員權利

1. 會籍種類

白金會籍	得使用CFC於台灣及亞洲地區設立之所有設施，並得於繳納一定金額之費用後，使用CFC於世界各地關係機構之所有設施。詳細之使用細節，請洽會員服務部，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
黃金會籍	僅得使用於會員協議書中指定之入會會所。
純銀會籍	僅得於尖峰時間以外之時間方得使用，且僅限於會員協議書中指定之入會會所。 （註：上開尖峰時間之定義為每週一至周五之下午五點至九點；每週六、日之下午一點至九點）。

以上所備載，為本公司主要會籍，若有其他最新會籍方案，請洽健體顧問。

上述各種會籍均分為預繳型及月費型二種會籍。所謂預繳型之會籍，係指會員於入會時，預先繳納一定期限之金額，而得於期限內使用各項設施之會籍；所謂月費型之會籍，係指會員於入會時，繳納入會費及首、末月之月費後，仍需按月繳納月費之會籍。

有關入會之會籍與其各項權利義務，詳載於閣下所簽署之會員協議書中，如有疑問，亦歡迎直接向本公司之會員服務部洽詢。如閣下擬升級現有

的會籍權利，請與閣下的營業顧問接洽，本公司的營業顧問會向閣下解釋相關選擇與事項。

- 2.於閣下購買會籍後，閣下即取得以上所載使用會所的權利，包括閣下的首次健身練習/體能評估、使用全部會所設施，包括一般的健康舞班，日間儲物櫃及毛巾服務。但額外服務將按次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健身教練，零售商品、長期儲物櫃、營養指導、特殊健康舞班，以及加州日曬設備等。
- 3.閣下有責任準時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預付閣下的會費。若屬於夫婦共享或家庭款額會費，則每名會員均須負責全數款額。閣下提供自動轉帳用之信用卡，如有到期或無法使用時，閣下應自動提供新的有效信用卡以供自動轉帳。自動轉帳會費將於每年一月酌情按生活指數而調整，而會員亦須視需要而繳付遲交費用及催繳費用。假若政府於會費上徵收銷售稅、營業稅、貨物稅及其他之稅捐，有關稅捐將附加於會費上而自動轉帳之數額將因而有所增加。
- 4.遺失或被竊會員卡得向CFC申請補發，但須收取小額補發手續費用。
- 5.若閣下與朋友定期健身，閣下便更能享受健身帶來的樂趣，而健身效果亦會更佳。只要遵守來賓程序，閣下可隨意帶同友人一起健身，數目不限。來賓程序要求所有受邀來賓均須於門廳櫃台辦理手續，並簽署放棄追究責任書及接受CFC營業顧問的介紹。然而，每位來賓到訪會所之次數，每年不能超過一次。外來或不願參予來賓程序的來賓，必須於每次健身時繳付日費。CFC可酌情在繁忙時間限制日費來賓。在進入會所後，來賓同意受所有守則及規範及會籍協議內列出的限制及免責規定約束。
- 6.若任何CFC會所因故無法開放予會員健身，而為期超過十天，所有受影響的會員可於十公里範圍內其它會所健身，本公司不會調整該月之會費款額。若十公里內並無其它會所，本會將會暫停計收（凍結）會費，直至該會所重新開放為止。如有關會所永久關閉，而於關閉地點的十公里範圍內能夠提供新建或其它現有會所，則會費將不予任何調整。

會員禮節須知

- 1.禮貌對待其他會員，乃盡情享受的關鍵。在可能情況下，應以笑容問候其它會員。會員應禮貌地分用設備，亦應容許其它會員在閣下正在使用的任何設

備健身。在他人等候之時，請勿在阻力運動設備上休息。若有他人等候，請將使用訓練心肺功能儀器時間限於20分鐘。若有任何問題，請找尋當值教練或客戶服務經理協調，切勿讓問題惡化成為對抗局面。CFC將不會容忍任何打架或其它過分不禮貌行爲。如有上述之情形，會籍委員會可決定撤銷違反此規定者的會籍特權，且不得異議或要求退款。

- 2.於使用健身器材後，請使用健身毛巾抹淨各個有關地方。在健身之過程中，請閣下隨時攜帶健身毛巾。在更衣室亦有健身毛巾免費供應，惟閣下須將閣下會員證交予毛巾服務員，以換取閣下的健身毛巾，浴巾及毛巾卡。請於使用後將毛巾及毛巾卡歸還毛巾服務員以便取回閣下之會員證。若閣下未將毛巾及毛巾卡退還毛巾服務員，則本會將收取毛巾與毛巾卡之費用，並於閣下健身完畢後，將會員證交還閣下。
- 3.在進入之前，所有會員必須出示其有效的CFC會員證，亦同意接受拍照，作辨別會員身份之用。本會員證不得轉讓。
- 4.所有會員必須經常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會員必須穿著遮蔽胸部的襯衣。不准穿著牛仔褲（設有鉚釘的衣服）、透視裝、破爛或改裝服裝。於穿著所有健身服裝時，必須穿著內衣。經常穿著蔽趾橡膠底運動鞋。在健康舞室內不得穿著黑底鞋或其它能導致地板損壞或留污漬的鞋。
- 5.不得將任何無蓋或可傾倒的飲品容器帶入健身地方。健身地方不准進食任何食物。
- 6.CFC的任何設施範圍均屬禁煙區。請勿於會所之任何區域內吸煙。

會員安全

- 1.適量運動乃有效健身計劃的關鍵，亦是防止受傷及意外的關鍵。閣下須留意，參予任何運動均可能發生意外或受傷。閣下自願承擔閣下在任何CFC範圍內參予任何活動有關意外或受傷的風險。閣下聲明，閣下健康情況良好，並且沒有任何將會影響閣下在任何CFC範圍內參予任何活動的健康上的限制。閣下確認，CFC不能及概不提供任何類別的醫生意見。閣下在參加任何健身計劃之前，須（如適用）自行尋求醫生意見。CFC人員將會不時提供健身技巧意見及/或鼓勵會員進行各自運動計劃。儘管有以上建議或鼓勵，閣下仍須對閣下所

選取健身種類、方式、重覆次數、重量等承擔全部責任。CFC概不負責由於閣下本身疏忽而於CFC設施內或附近產生的任何損毀、損傷或財物損失。閣下特此就基於閣下疏忽而由任何會員或代表任何會員向CFC作出的一切索償而保持CFC、其僱員及代理人免受傷害。

- 2.於健康舞室待用時間，會員只能使用該室作伸展運動，除非有健康舞人員陪同者不在此限。只有經過認可之設備，方可在健康舞室內使用。
- 3.CFC將不會縱容在會所使用類固醇、酒精或其它非法物質。凡違反本規定者，將可被立即終止會籍，且不得異議或要求退款。
- 4.並為維護所有會員的衛生安全，嚴禁患有傳染性皮膚病、性病、眼疾、肝炎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之會員使用。如閣下患有上述之疾病，請勿使用，如經發現違反本規定者，將可立即要求停止使用，經勸導不聽者，並可立即終止會籍，且不得異議或要求退款。於蒸氣室、烤箱或溫水池內，均禁止進用任何食品與飲料。如於使用過程中，發現身體不適者，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必要者，並應尋求服務人員協助。

貯物櫃之使用

- 1.健身場地不得放置任何大型提包或其它個人物品。請使用貯物櫃貯存一切個人物品。本會建議會員切勿貯存貴重物品於貯物櫃內。會員須承擔任何或所有物品遺失或被竊的全部風險及責任。閣下使用日間貯物櫃時必須使用閣下的掛鎖把貯物櫃鎖好，並於健身後取回掛鎖。閣下留下過夜的掛鎖，CFC得強行拆除。於上述貯物櫃所發現的未能確定物主身分的物品，將會保存30天待領，該期間之後，將送交慈善機構。
- 2.CFC提供貯鞋櫃付費之租借服務，每次租借以月為單位。於租借期滿後如欲租，應於期滿前三日，向會員服務部辦理續租。否則期滿，CFC得逕行強制開鎖並清理貯鞋櫃內之物品。上述物品，將由本公司保存30天待領。如逾上開期間後，將送交慈善機構。貯鞋櫃內請勿放置任何貴重之物品，並請使用閣下自行準備之鎖匙鎖好，CFC不負擔任何物品遭竊之風險或責任。僅有辦理租借手續之會員方得使用貯鞋櫃，如發現未經辦理租借手續而擅自使用者，CFC得逕自拆除該鎖匙，並清理櫃內之物品。上述物品，亦由本公司保存30天待

領。如逾上開期間後，將送交慈善機構。

- 3.閣下於會所內使用貯物櫃，均應自行準備掛鎖，該掛鎖之鎖匙應由閣下自行保管。CFC之職員或服務人員，將不會為閣下保管任何物品或鎖匙。原則上，CFC之職員亦無法為閣下開鎖或拆除掛鎖。

其他事項

- 1.關於上述之守則與規範，CFC保留隨時修正或更改之權利，並得視有關的設施與制度的更動，隨時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向閣下宣佈最新的更動。
- 2.各地會所之營業時間會因為各地之需求不同，而有所差異，請閣下注意您所參加會所之營業時間，並於營業時間內盡情使用CFC為閣下提供的設施與服務。
- 3.為了提供閣下清潔衛生的健身環境，CFC於必要時得停止使用一天，以進行必要的消毒與清潔工作。為了進行上述的消毒清潔工作，CFC將在該會所入口處於一週前公告通知各會員。閣下亦同意配合CFC之消毒衛生工作。

(二) 解析：

1.有關審閱期間之規定

以前版本未定有契約審閱期間，目前版本規定二天之審閱期間，契約範本則於簽約事項第一項規定三天以上之審閱期間。

2.以前版本「簽署前之重要注意事項」第二項有關會費之收取

以前版本「簽署前之重要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以便本公司可以在不需要得到會員之額外授權之情形下，即得進行本協議所定之定期費用之收取，或收取過期費用及其他費用。」除違反消保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平等互惠及誠信之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外，亦違反民法第五二八條有關委任之規定。又此規定屬於異常條款，應事先與會員達成協議，不得由任何一方片面修改，否則無效。

3.會員守則與規範是否為協議書之一部分

以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七項規定「會員於簽署本協議後，即表示其同意並遵守會員規定及守則中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目前版本「簽署本協議書前應注意之重要事項」第三項規定「相關之會員權利與義務均以本協

議書與會員守則中之規定為準。於簽署本協議書後，您知悉並確認已接受這些權利與義務之規定。」足見無論以前版本或現在版本，會員守則與規範均為會員協議書之一部分，同樣受契約範本之規範。

- 4.以前版本「簽署前之重要注意事項」第七項及目前版本「簽署本協議書前應注意之重要事項」第三項有關會員守則之取得

以前版本「簽署前之重要注意事項」第七項及目前版本「簽署本協議書前應注意之重要事項」第三項僅規定會員守則於各會所均可取得，未規定主動交付，會員守則既構成契約之一部分，自應主動發給。又以前版本甚至規定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會員規定與守則中之規定」，不僅違反消保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平等互惠及誠信之原則，亦漠視消費者權益。

- 5.以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二項及目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二項有關會籍之轉讓

以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二項規定會籍有專屬性不得轉讓，目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二項規定經公司同意後得轉讓，但公司有權請求會籍轉讓之手續費及轉讓費。契約範本於第十六條規定會員權得為轉讓，業者得選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酌收不超過一百元之手續費。

- 6.以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五項有關退會之規定

以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五項規定，各種會籍之最短期限屆滿後，會員始得依規定提出退會申請，違反消保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平等互惠及誠信之原則。契約範本第十條規定會員得隨時申請退會，而終止契約。

- 7.以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五項及目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四項有關退會程序之規定

以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五項規定及目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四項規定會員退會時應踐行之程序，以前版本規定應於「退會日前二個月之前」提出申請，並取得公司簽署之書面同意書後，始得退會，似屬過苛；目前版本則規定應於「翌次自動轉帳日之五個工作天之前」填具「終止會員申請書」並將會員卡送還公司，公司收受後將給予會員副本以供證明，公司同意後，會員之會籍將在上述自動轉帳日後之一個月屆滿之日終止。契約範本第十條僅規定會員得隨時申請退會，至於退會所應踐行之程序則未規定。

為免業者以會員未於規定之期限前或未踐行一定程序為理由，而加收一個月甚至數個月之月費，建議仍應明訂。

- 8.以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九項及目前版本之三項有關免則規定
以前版本「會籍之條款及條件」第九項規定及目前版本之三項免則規定，不當免除業者應負之責任，業者仍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負其責任。契約範本就此，並未詳細規範。
- 9.會員守則與規範「會員權利」第一項有關月費型會員之繳費規定
會員守則與規範「會員權利」第一項規定月費型之會籍，會員於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及首、末月之月費，並仍需按月繳納月費，違反消保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平等互惠及誠信之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
- 10.會員守則與規範中「會員權利」第三項有關會費調整之規定
會員守則與規範中「會員權利」第三項規定「自動轉帳會費將於每年一月酌情按生活指數而調整，而會員亦須視需要而繳付遲交費用及催繳費用。假若政府於會費上徵收銷售稅、營業稅、貨物稅及其他之稅捐，有關稅捐將附加於會費上而自動轉帳之數額將因而有所增加。」違反消保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平等互惠及誠信之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又此規定屬於異常條款，應事先與會員達成協議，不得由任何一方片面修改，否則無效。契約範本於第六條明文規定除經會員同意，不得調高會費（年會、月會……）。
- 11.免責條款第三項有關個人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之責任
免責條款第三項「本公司對於會員於會所內遺失或遭竊之物品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會員應自行妥善保管其個人之財物。」及會員守則與規範中「貯物櫃之使用」第一點規定「會員須承擔任何或所有物品遺失或被竊的全部風險及責任。」似有違民法第六〇七條場所主人責任之規定。
- 12.會員守則與規範中有關遺失物之處理規定
會員守則與規範中「貯物櫃之使用」第一點規定「閣下留下過夜的掛鎖，CFC得強行拆除。於上述貯物櫃所發現的未能確定物主身分的物品，將會保存30天待領，該期間之後，將送交慈善機構。」似有違民法第八〇四、八〇五及八〇七條有關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認領之期限及逾期末認領遺失物之歸屬等規定。

八、結論

由於定型化契約範本係由主管機關依據行政指導之權限所作成，僅供各界參考使用，不具強制力，故此類定型化契約範本之作成及發布，學者通說認為係對不特定公眾所為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單方事實行為，因而主管機關在發布時，多以函頒方式為之，而非如一般之法規命令以令或公告方式發布，主管機關之權限僅止於範本之頒布，至於業者是否依該範本訂定或修正其本身之定型化契約，當屬業者之自由，因而實際成效似不大。不過，一旦企業經營者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援用主管機關所擬定契約範本之內容，則該契約範本即成為私法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此時如發生糾紛，普通法院對該契約約款即具有實質審查權。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企業經營者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主管機關之此項查核，雖屬事實行為，不發生法律上效果，僅發生事實上效果（註³⁵），然主管機關之查核，仍會對業者造成一定之壓力，除有助平衡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雙方之權益外，應可進而督促業者改善其定型化契約中不合理之處。主管機關亦得經由此項查核權之實施，瞭解特定行業之內容及特性，並針對該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具備一定法律效果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註³⁵ 參閱廖義男主持，同註⁵，38頁。